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儲備植物醫師甄選條件及評分方式

一、錄取名額：1 人。

二、工作內容：

- (一) 主要工作：大湖鄉以「草莓」為大宗作物，針對「草莓」進行作物診斷諮詢服務、作物整合性管理（IPM）之輔導與推廣、作物有害生物偵察或監測調查、蒐集與建立當地作物關鍵有害生物相、診斷鑑定方法、防治資料、核准藥劑藥效等資料。
- (二) 臨時交辦：配合防檢署植物防檢疫事項及農業天然災害大湖鄉農作物受損比率認定。

三、工作待遇及福利：

- (一) 聘用時間：甄選結束後依機關通知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計畫依農業部防檢署計畫可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 (二) 工作性質：全職為限。
- (三) 上班地點及時段：大湖鄉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忠孝路 69 號)，工作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中午休息 1 小時(12 時至 13 時)；另依機關指示每周固定時段至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生物防治中心(苗栗縣大湖鄉民族路 42 號)協助草莓 IPM 計畫實施及下鄉輔導。如需延長工時則以補休方式予以補假。
- (四) 休假制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
- (五) 工作待遇：依據農業部聘用儲備植物醫師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支薪；碩士畢業每月 4 萬 5,624 元、學士畢業每月 3 萬 8,948 元，需另外自行負擔勞健保費用。
- (六) 工作福利：年終獎金(工作全年核發 1.5 個月薪資，不到 1 年按實際工作天數換算)。
- (七) 出差外派：本工作需不定期需出差，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支出差旅費。
- (八) 特殊要求：錄取之儲備植物醫師每年均應報(到)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至取得植物診療師考試及格證書，最遲須於 116 年底前取得植物診療師考試及格證書。

四、資格條件及評分方式

- (一) 學歷要求：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植物保護(技術)、植物病蟲害、昆蟲、植物病理(與微生物)、農藝、農園生產(技術)、園藝(暨景觀、暨生物技術)、農業化學、土壤(環境)科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暨自然資源、暨自然保育、資源管理、資源技術)、林業(暨自然資源)研究、

自然資源、農業科技、(智慧暨)精緻農業科、系、組、所、學程等農業相關科系畢業者。(佔 20 分)

- (二) 工作經歷：具植物保護相關工作經歷者優先，具植物診療師資格者優先錄取。(佔 30 分)
- (三) 需具機車或汽車駕照，並有實際駕駛能力。(佔 15 分)
- (四) 語言條件：具臺語或客語第二語言專長尤佳。(佔 15 分)
- (五) 現場應答表現：有高度服務熱忱、細心及口語表達能力佳，能接受田間工作環境，具有機動性跨區調派能力。(佔 20 分)

五、甄選結果：

甄選委員於各評分項目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甄選人員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正取，次低者為備取第 1 名，簽報機關首長核定，通知錄取人員到職日期。